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
电话	0755-26948888		-
传真	0755-26003684		-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234,101,547.84	1,110,427,750.14	11.14%	1,265,445,7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513,284.99	53,099,116.45	-722.45%	-204,455,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708,263.72	-76,950,773.70	328.55%	-323,272,6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263,982.13	482,279,180.11	18.45%	106,047,4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711.1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711.1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6%	-4.88%	-18.08%	-19.5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5,056,415,825.14	5,440,291,369.21	-7.06%	5,536,067,7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542,254.88	1,601,055,539.87	-20.64%	1,548,919,427.8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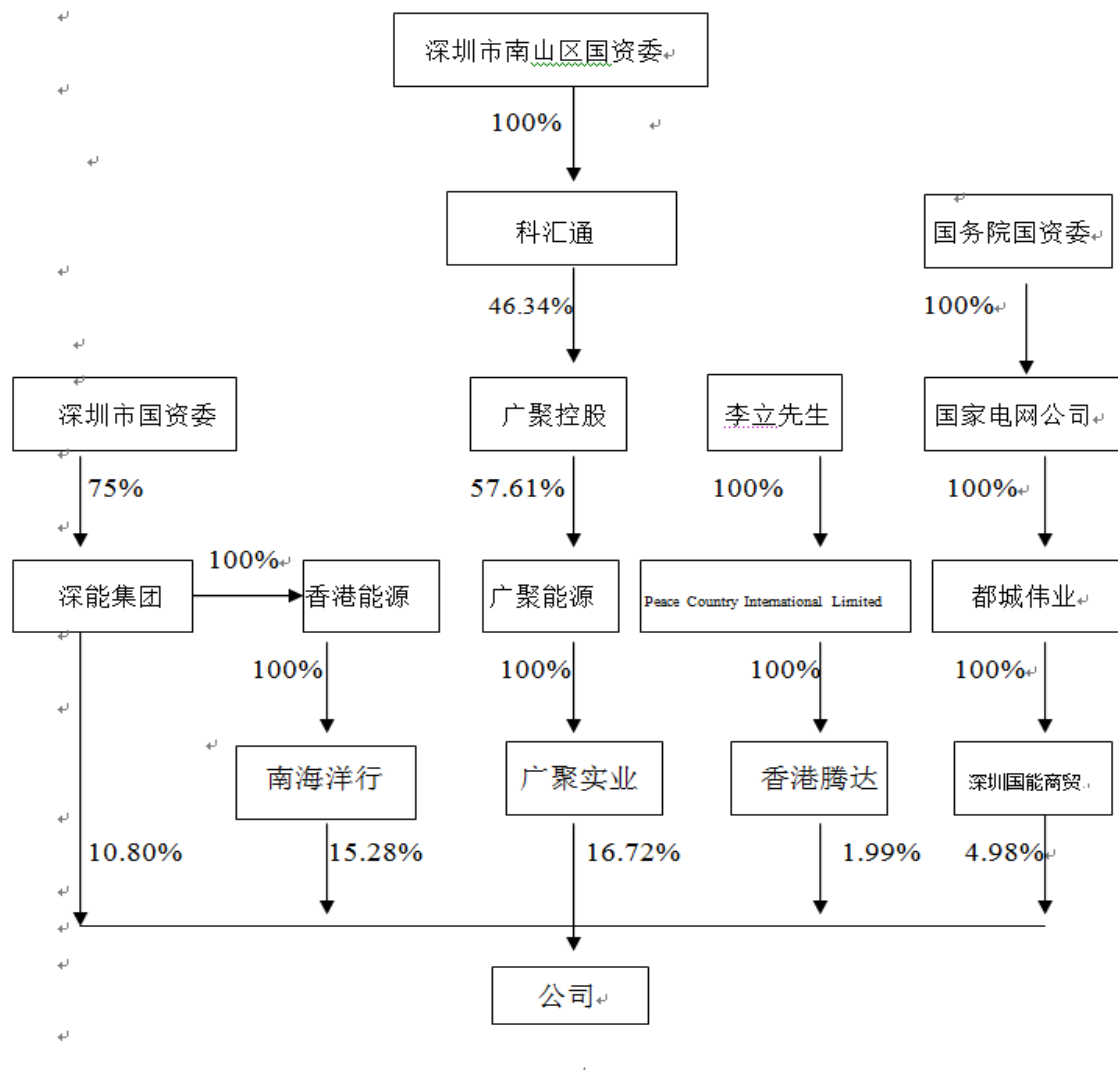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	-	-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	-	-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0,038,100	-	-	-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12,017,578	-	-	-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46%	2,748,751	-	-	-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536,900	-	-	-
谢作纲	境内自然人	0.31%	1,862,886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76,177	-	-	-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29%	1,77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成立：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95,555.5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23,410.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4%，公司营业利润为-92,90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65.88万元，利润总额为-41,82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339.66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505,641.58万元，比年初减少7.06%；公司股东权益为137,814.7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7,05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051.33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897天，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实施环保规范化管理，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3、积极参与广东省援疆项目，在完成项目初可研、区域供热规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基础上，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并与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广东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现场签署了项目三方投资合作协议。在国家继续保持新疆地区低电价优势的政策背景下，由于天然气价和电价难以落实，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向广东省发改委报告。

4、深南电中山公司2×460MW(9F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列入《中山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建2×460MW(9F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该项目的立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5、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8月20日，公司收到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关于终止深南电项目合作的函》，8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6、报告期内，公司和杰润公司就油品期权争议友好协商，最终达成和解。2014年11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和解的议案》，公司与杰润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解除各方的所有责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2014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815,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之后，递延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单独列示，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	50,713,51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13,516.50

(2) 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中山设立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